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語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5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語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語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

01 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
02 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
03 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
04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
05 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
06 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
0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9 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10 存卷可佐。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11 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
12 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
13 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請求
14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所提出
15 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16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17 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18 認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
19 案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情，有
20 本院送達證書、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至33
21 頁），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及
22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案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
23 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參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原判
24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情形，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
25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
26 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
27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8 主文所示。

29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30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邵廷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洪愷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蔡語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聲請書附表誤載為過失傷害，應予更正)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2月5日 113年4月7日	113年11月1日	114年3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633號等	高雄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136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速偵字第9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405號	114年度審交訴字第168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951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2日	114年9月26日	115年2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405號	114年度審交訴字第168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95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15日	114年12月31日	115年3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是	均是
備註		1.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876號 2.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62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575號